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員簡字第367號

原告 弘明製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香

訴訟代理人 林清富

被告 聯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市○○○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一點二二平方公尺之鐵皮棚架、編號B部分面積○點八一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編號C部分面積○點六七平方公尺之磚造牆壁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餘共有人。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捌萬捌仟元為原告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05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訴外人林育生所共有，詎被告之鐵皮棚架、磚造平房、磚造牆壁(以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經測量分別為鐵皮棚架1.22平方公尺、磚造平房0.81平方公尺、磚造牆壁0.67平方公尺。

(二)被告未得同意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已妨害原告及其餘共有人於系爭土地使用收益權利，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將所占用土地返還原告及其餘共有人。

(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3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以所有之27坪土地與原告換地，且該宮廟
02 已蓋了30幾年了，之前被告均依原告要求交換土地，現原告
03 卻不顧情誼，冒然提起本件訴訟，實對被告不公。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為原告與
07 訴外人林育生所共有，被告所有之鐵皮棚架、磚造平房、磚
08 牆無權占用105地號土地，占用面積如附圖所示編號A鐵皮棚
09 架面積1.22平方公尺、編號B磚造平房面積0.81平方公尺、
10 編號C磚牆面積0.67平方公尺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
11 本、地籍圖謄本、現場照片為證，並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彰化
12 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指派測量員於111年9月30日會同本院及兩
13 造履勘現場，確認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部分為如附
14 圖編號A、B、C部分所示位置、面積，有本院勘驗筆錄、彰
15 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26日員土測字第170300號土地
16 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
17 信為真實。

18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9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
20 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
21 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
22 前、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
23 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
24 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
25 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
26 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72年度台上字第1552
27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所有之鐵皮棚架、磚造平房、磚
28 牆無權占用105地號土地，占用面積如附圖所示編號A鐵皮棚
29 架面積1.22平方公尺、編號B磚造平房面積0.81平方公尺、
30 編號C磚牆面積0.67平方公尺，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合
31

01 法占有之正當權源，難認其係有權占有。則原告基於所有物
02 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將105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鐵皮
03 棚架面積1.22平方公尺、編號B磚造平房面積0.81平方公
04 尺、編號C磚牆面積0.6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
05 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請求
07 法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
08 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09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0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1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假執行，僅為促使
12 本院依職權宣告，本願亦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願為原告供擔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6 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蔡政軒